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84925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秀真(02)27065866轉3017  
電子信箱：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6198Q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推派代表簡歷資料表乙份  
(得複製使用)

主旨：為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，請 貴會於103年10月20日前共同推派參與104年度共同擬訂會議之列席代表3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0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522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任之，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」旨揭會議本屆代表之任期至103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因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包含藥品及特殊材料，未來本署將就「藥品」及「特殊材料」之類別分別召開共同擬訂會議， 貴等公協會推派之代表，將參加特材類別之會議。
- 四、推派參與本會議之代表，依規定須於首次會議前提交利益揭露聲明書並由本署對外公開，故請 貴會推派之代表，以未擔任藥物廠商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亦未涉及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物採購事宜者為宜。並請提供簡歷資料(簡歷資料表如附件)。

五、本會議之代表日後若不克出席，得於會議前提供書面意見。

六、另提供 貴會原推派之3位代表，於102年1月至103年8月參與旨揭會議之出席率(均為89%)供參。

正本：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2)

署長黃三桂

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  
推派代表簡歷資料表

推薦單位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|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
| 姓 名     |        |
| 性 別     |        |
| 學 歷     |        |
| 經歷（含現職） |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|
| 專長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|
| 電 子 郵 件 | （公務 1） |
| 聯 絡 電 話 | （公務 2） |
|         | （行動電話） |
|         |        |
| 通 訊 地 址 |        |

推薦單位簽章：\_\_\_\_\_